关于上海一奈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裁定受理 上海一奈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指定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 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一奈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孙怡君; 联系电话: 13671784026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18 层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18日